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經 108 年 12 月 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計畫」。

二、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設置有實驗(習)場所系所單位：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三、災害型態：

學校常見災害可分為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類別，引起原因如下：

- (一)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 (二)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三)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四)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四、管理組織：

(一)設置緊急應變小組，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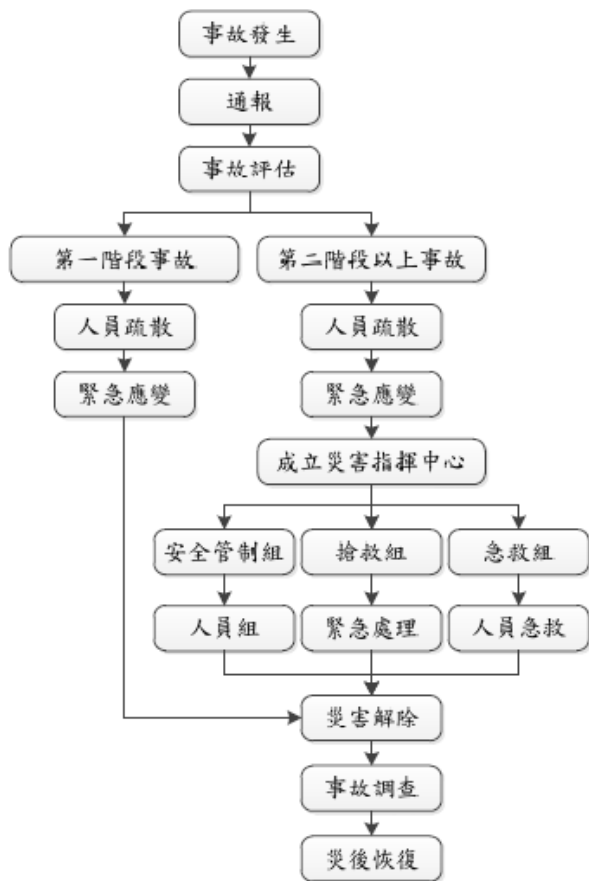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兼應變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副校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 業務執行督導)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2.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秘書室	對外資訊統整及發佈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駐衛 警察隊	值勤聯繫業務、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二)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如下表：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系所單位主管)	1.現場救災與致災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支援需求之提出。 3.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	1.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依指示協助執行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協助災變分析與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致災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避難防護組 (事故單位、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健康中心、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五、緊急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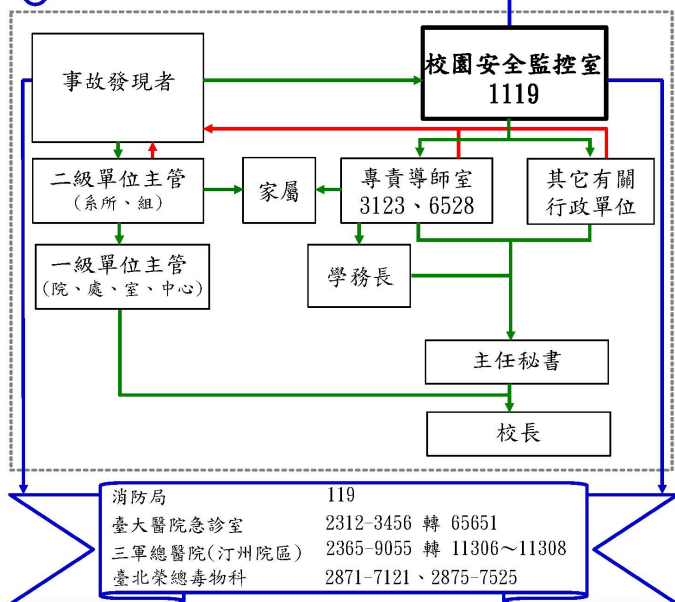
(一)緊急應變實施流程如下圖：



(二)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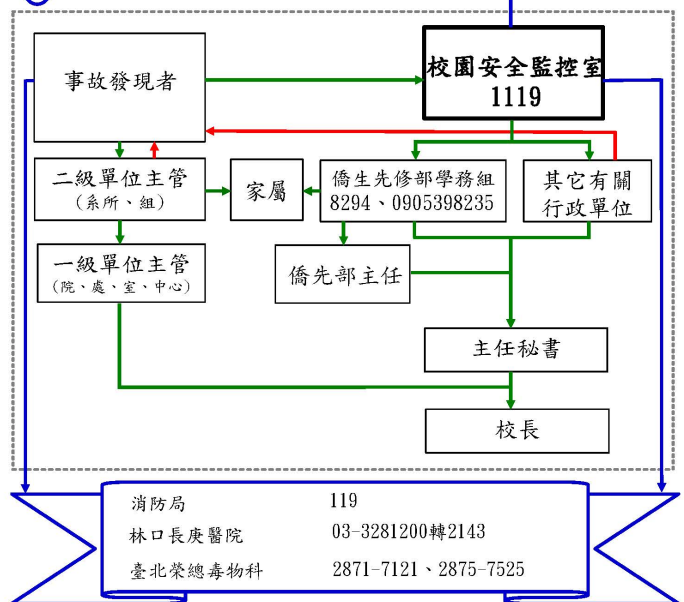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785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2720-8889#7254、7264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6973
臺北市政府勞檢處	0910-922-7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林口校區)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7856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0800-066666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6973
新北市政府勞檢處	2260-0050 (AM9:00-PM6:00) 0963-700-877 (PM6:00-AM9:00)



系所名稱：	事故對外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非上班時間為監控室：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8小時內，通報事發所在地勞檢處。 2.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能會。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系所主管姓名：	
系所主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系所名稱：	事故對外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非上班時間為監控室：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8小時內，通報事發所在地勞檢處。 2.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能會。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通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系所主管姓名：	
系所主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 發生事故校內通報 → 協助處理 → 對外通報及尋求協助
108.07.04修訂

→ 發生事故校內通報 → 協助處理 → 對外通報及尋求協助
108.07.04修訂

六、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一)現場應變流程:

實驗(習)場所如發生致災物質洩漏意外時，採取措施如下：

- 1.所有進行中實驗均應停止並疏散人員。
- 2.進入污染區須穿著防護具，場所保持空氣流通，並移開所有熱源和火源。
- 3.在洩漏緊急狀況下，物質濃度通常很高，人員必須立在上風處使用中和劑或吸液棉中和吸收或控制避免外洩繼續擴大。
- 4.避免單人進行處理或搶救。

(二)嚴重洩漏應變流程：

- 1.封鎖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非必要人員必須遠離現場，並禁止人員進入。
- 2.在不危及人員情況儘量排除可燃物質。
- 3.若有人員受傷，以搶救人員優先，搶救人員應穿著防護具，將傷患移至安全處所。

(三)人員受傷救護(詳見安全資料表)

- 1.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並儘速送醫。
- 2.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並儘速送醫。
- 3.氣體中毒：將患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並儘速送醫。

(四)事故通報內容：

- 1.通報人姓名。
- 2.通報時間。
- 3.意外災害地點。
- 4.意外狀況描述。
- 5.傷亡情形。
- 6.已處置之情形。
- 7.可能須要之協助。

(五)後續廢棄物處置及災後復原。

七、記錄與追蹤：

事故發生後，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八、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九、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